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配套规定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XING ZHENG CHU FA FA
PEI TAO GUI DING

第四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4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840 - 9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行政处罚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8608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谢玲玉

封面设计: 李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配套规定

ZHONGHUARENMINONGHEGUO XINGZHENG CHUFAP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6.75 字数/ 191 千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40 - 9

定价: 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我社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较大、百姓常用的法律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2005年9月，应广大读者要求，我们对该丛书进行第三次改版。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秉承“永不自满，深入、细致”的专业精神，我社在保持原优势、特色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全新改版，推出此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第四版），旨在解决广大读者学法、找法、用法的困惑与不便。新版丛书栏目特点如下：

1. 以法释法

将与主体法条文联系紧密、能直接对主体法条文有注释说明作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标明效力层级，从最权威的角度对主体法条文进行解读。

2. 请示答复

收录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对于具体问题的请示答复。这些请示答复是对具体法律适用的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所作出的答复，是对法律或司法解释的重要补充，反映了对某一具体问题或个案的处理思路、方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 条文注释

对主体法条文以及密切联系的条文进行综合适用解释，注释法

条中的重点、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掌握法律原意。

4. 案例指引

紧扣法律条文，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具有指导审判工作的作用。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

5. 配套法规

广泛收录常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配套法规文件，并进行分类，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真诚希望本丛书能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提供全面、权威、实用的帮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5月

适用指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处罚法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保护，与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的侧重点和方式是不一样的。行政处罚法是通过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来达到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目的的；而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是通过提供救济渠道，对公民和组织受损害的权益提供补救来实现这一目的的。因此，行政处罚法确立了一系列的制度来规范政府的行政行为，包括：行政处罚设定权制度、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资格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听证制度、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制度、政府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等。

一、关于处罚法定原则

处罚法定是行政处罚法的核心原则。行政处罚涉及行政权的合法行使，关系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能由行政机关任意为之。行政处罚的所有活动必须有法律根据，并在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进行，即行政处罚的法定原则。它包括以下含义：

首先，行政处罚的依据必须是法定的。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可以设定处罚，因而都是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但是，能够作为实施行政处罚依据的法规、规章应当在设定处罚上符合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设定处罚的规定。

其次，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及其职权是法定的。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除下列机关和组织外，其他任何机关、组织和个人，不得行使行政处罚权：（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2）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此外，根据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可以委托有关事业组织实施处罚。

再次，行政处罚的程序是法定的。行政处罚法定原则，不仅要求实体合法，也要求程序合法。

二、关于行政处罚的设定权限

1.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2.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3. 地方性法规可以

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4. 规章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5. 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三、关于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资格

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资格，是指行使行政处罚权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的资格和权能，它包含两方面的含义，一是行使行政处罚的主体必须具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权；二是行使行政处罚的主体必须能够独立承担行使该处罚权而带来的相应法律后果。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这是对行政处罚主体资格的原则规定；同时规定法律、法规授权或者依法委托的组织可以在特定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为了解决多头执法、职责交叉、行政效率低下等问题，行政处罚法规定了相对集中处罚权制度。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四、关于听证制度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五、关于相对人在行政处罚中的权利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六、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

行政处罚法第46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47条、第48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七、关于行政处罚的追究时效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一般情况下行政处罚的追究时效为两年，即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对行政处罚时效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

行政处罚时效的计算，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所谓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应当理解为违法行为成立之日。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1 | 第 一 条 | 〔立法目的〕 |
| 1 | 第 二 条 | 〔适用范围〕 |
| 2 | 第 三 条 | 〔适用对象〕 |
| 2 | 第 四 条 | 〔适用原则〕 |
| 3 | 第 五 条 | 〔适用目的〕 |
| 3 | 第 六 条 | 〔被处罚者权利〕 |
| 5 | 第 七 条 | 〔被处罚者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 | | | |
|----|---------|---------------------------|
| 7 | 第 八 条 | 〔处罚的种类〕 |
| 8 | 第 九 条 | 〔法律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
| 8 | 第 十 条 | 〔行政法规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
| 9 | 第 十 一 条 | 〔地方性法规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
| 13 | 第 十 二 条 | 〔国务院部、委的规章对处罚的设定〕 |
| 13 | 第 十 三 条 |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权的市的规章对处罚的设定〕 |
| 13 | 第 十 四 条 | 〔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 | | | |
|----|---------|---------|
| 14 | 第 十 五 条 | 〔处罚的实施〕 |
|----|---------|---------|

- 15 | 第 十 六 条 〔处罚的权限〕
- 16 | 第 十 七 条 〔授权实施处罚〕
- 17 | 第 十 八 条 〔委托实施处罚〕
- 18 | 第 十 九 条 〔受托组织的条件〕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 18 | 第 二 十 条 〔处罚的管辖〕
- 18 | 第二十一条 〔指定管辖〕
- 19 | 第二十二条 〔构成犯罪案件的移送〕
- 19 | 第二十三条 〔改正违法行为〕
- 19 | 第二十四条 〔同一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 20 | 第二十五条 〔未成年人处罚的限制〕
- 20 | 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处罚的限制〕
- 21 | 第二十七条 〔从轻、减轻处罚的条件〕
- 21 | 第二十八条 〔刑罚的折抵〕
- 22 | 第二十九条 〔处罚的时效〕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 23 | 第 三 十 条 〔处罚的条件〕
- 24 | 第三十一条 〔告知义务〕
- 24 |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的申辩、陈述权〕

第一节 简易程序

- 25 | 第三十三条 〔当场处罚〕
- 26 | 第三十四条 〔当场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27 | 第三十五条 〔不服处罚提起的复议或诉讼〕

第二节 一般程序

- 27 | 第三十六条 〔取证〕

- 28 | 第三十七条 [证据的收集]
- 28 | 第三十八条 [处罚决定]
- 29 | 第三十九条 [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 29 | 第四十条 [送达]
- 30 | 第四十一条 [处罚的成立条件]

第三节 听证程序

- 30 | 第四十二条 [听证范围及程序]
- 31 | 第四十三条 [听证之后的处罚]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 32 |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有履行处罚的义务]
- 32 | 第四十五条 [申请复议、提起诉讼不中止处罚的执行]
- 33 | 第四十六条 [罚缴分离原则]
- 33 | 第四十七条 [当场收缴罚款范围]
- 34 | 第四十八条 [边远地区当场收缴罚款]
- 34 | 第四十九条 [罚款收据]
- 34 | 第五十条 [罚款交纳期]
- 34 | 第五十一条 [执行措施]
- 35 | 第五十二条 [分期缴纳罚款]
- 36 | 第五十三条 [没收的非法财物的处理]
- 36 | 第五十四条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36 | 第五十五条 [上级行政机关的监督]
- 36 |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的拒绝处罚权及检举权]
- 37 | 第五十七条 [自行收缴罚款的处理]
- 37 | 第五十八条 [私分罚没财物的处理]
- 37 |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的赔偿责任及对有关人员的处理]

- | | | |
|----|---------|--------------------|
| 37 | 第 六 十 条 | 〔违法实行检查或执行措施的赔偿责任〕 |
| 38 | 第六十一条 | 〔对拒不移交罪犯的有关人员的处理〕 |
| 38 | 第六十二条 | 〔执法人员失职承担的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 | | |
|----|-------|---------------|
| 38 | 第六十三条 | 〔国务院制定罚缴分离办法〕 |
| 38 | 第六十四条 | 〔生效日期〕 |

配套法规

法 律

- | | | |
|----|---------------------|--------------------|
| 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2005 年 8 月 28 日) |
| 5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节录) | (2007 年 12 月 29 日) |
| 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节录) | (2001 年 4 月 28 日) |
| 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2009 年 8 月 27 日) |
| 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1989 年 4 月 4 日) |
| 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节录) | (2010 年 4 月 29 日) |

行政法规

- | | | |
|----|--------------|--------------------|
| 85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 (2008 年 1 月 13 日) |
| 88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2004 年 11 月 30 日) |

- 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2004 年 9 月 19 日)
- 106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
(2002 年 8 月 22 日)
- 112 |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
暂行规定
(2000 年 2 月 12 日)
- 114 |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1997 年 11 月 17 日)

部门规章

1. 海关

- 1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
(2010 年 3 月 1 日)
- 1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
(2007 年 3 月 2 日)

2. 工商

- 131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
(2008 年 11 月 21 日)
- 132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07 年 9 月 4 日)

3. 税务

- 144 | 偷税案件行政处罚标准 (试行)
(2000 年 2 月 22 日)
- 14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2 月 18 日)

4. 其他

- 147 |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0 年 1 月 21 日)
- 157 |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2010 年 1 月 19 日)

- 16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07 年 11 月 30 日)
- 180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2004 年 5 月 27 日)
- 184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2003 年 7 月 2 日)
- 187 药品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03 年 4 月 28 日)
- 198 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
(1998 年 5 月 28 日)

请示答复索引

- 7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2 年 5 月 26 日)
- 7 对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责令限期拆除”是否是行政处罚行为的请示》的答复
(2000 年 12 月 1 日)
- 9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请明确对未取得出租车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实施行政处罚法律依据的函》的复函
(2005 年 10 月 12 日)
- 10 地方性法规设定毒品范围和对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及个人处罚
(2004 年 6 月 22 日)
- 11 地方性法规应如何设置行政处罚的幅度
(2005 年 7 月 29 日)
- 12 地方性法规在对一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予以具体化时能否增加新的行为和种类
(2003 年 7 月 14 日)

- 13 对《关于请明确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罚款标准的函》的答复
(1999年7月23日)
-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如何理解“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问题的答复
(1997年1月3日)
- 15 对西宁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将城市园林、市容卫生、城市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权委托依法成立的城市广场管理事业组织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002年3月25日)
- 16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山东省济南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
(2002年6月5日)
- 23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如何确认违法行为连续或继续状态的请示》的复函
(2005年10月26日)
- 23 如何认定行政处罚追诉时效“二年未被发现”
(2004年12月25日)
- 2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抽样取证时遇当事人不在场的情况如何办理问题的答复
(1998年9月4日)
- 35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环保部门就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1年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 第一节 简易程序
 - 第二节 一般程序
 - 第三节 听证程序
-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条文注释〕

行政处罚是指依法享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或规章

授权的组织对违反行政法义务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作出的一种法律制裁。行政处罚不同于纪律约束和道德谴责，是违法行为人必须接受的否定性法律评价和制裁。

第三条 〔适用对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条文注释〕

本条规定了行政处罚法定原则。该原则反映了行政法治的要求，是依法行政原则在行政处罚领域的体现。其基本含义是：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应当严格根据法律来进行。

具体包括以下三点：1. 行政处罚的依据是法定的。“法无明文规定不得罚”。“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即符合本法关于设定权规定的法律、法规、规章才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2. 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及其职权是法定的。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除下列机关和组织外，其他任何机关、组织和个人，不得行使行政处罚权：（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2）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此外，根据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实施处罚。3. 行政处罚的程序是法定的。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如果不严格履行法定的程序，如立案、调查取证、审理和听证、送达处罚裁决书、告知受处罚人诉权等，这样作出的处罚是无效的。

第四条 〔适用原则〕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条文注释〕

本条规定了行政处罚公正原则和行政处罚公开原则。

行政处罚公正原则，即过罚相当原则，要求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充分考虑一切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不偏私。该原则通过听证制度、调查制度、回避制度等来贯彻。

行政处罚公开原则有两层含义：1. 有关行政处罚的规定要公布，使公民事先了解。凡是要公民遵守的，就要事先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2. 对违法者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要公开。这样便于群众监督。该原则通过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制度、告知制度、说明理由制度等来贯彻。

第五条 〔适用目的〕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条文注释〕

该条反映了行政处罚的教育和预防功能。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要坚持贯彻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行政处罚应当建立在说服教育的基础上，不能简单处罚了事、以罚代管。

第六条 〔被处罚者权利〕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法 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